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街道港昌、前河、婆石、
夏湾社区老旧小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前期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人）：珠海市香洲区拱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咨询人）：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签订时间： 2026年 7 月2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承担本项目前期咨询（可研编制）任务。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服务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珠海市香洲区拱北街道港昌、前河、婆石、夏湾社区老旧小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3. 投资金额：8896.14 万元（最终金额以政府相关审核部门意见为准）

4. 项目概况：珠海市香洲区拱北街道港昌、前河、婆石、夏湾社区老旧小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包括对百合花园、富祥花园、朝阳花园、石泉新村、石油公司宿舍楼、德康园、德全苑、南湾花园一期等 8 个小区及建华巷、权华巷、隆都巷等道路改造进行环境改造提升，总用地面积约 109362.45 平方米，总楼栋数 87 栋，户数 1974 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停车位、改善小区道路、改造小区给水设施、完善雨污管线分流、保障消防设施、规范和整治更新小区监控系统及室外电气照明系统、整治小区绿化景观、完善提升小区配套设施、增设更新小区电梯、改造外立面、屋面及楼道翻新、三线下地等环境整治提升及周边道路改造内容。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补充协议
2. 合同书
3. 采购文件
4. 委托人要求
5. 中标通知书（文件）
6. 投标报价文件

三、咨询内容及成果要求

1. 按照委托人要求、国家规范、主管部门回复意见及香洲区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咨询人负责珠海市香洲区拱北街道拱北街道港昌、前河、婆石、夏湾社区老旧小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求如下：

(1)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保证有效性、合理性、完整性，达到本任务书中约定的要求，其格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论、必要性和可行性、需求分析与建设规模、项目场址与建设条件、工程建设方案、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分析、组织机构与人力资源配置、项目实施进度及招标、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财务评价、社会效益评价、风险分析、结论与建议。

(2)乙方必须在委托的时间内提交成果文件。

(3)乙方提交的报告必须符合归档要求。

(4)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从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满足审核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

2. 成果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限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按需提供	接到委托人通知起，10 个日历天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按委托人需求提供可研文本（含投资总估算表），满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并在规定工期内取得批复，最终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纸质+电子），按需提供。

四、咨询时间、地点

1. 咨询人进行咨询的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2. 咨询人进行咨询的进度安排：

收到项目任务书后根据委托人及项目进度要求提交可研编制文件。如经委托人确认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五、工作条件

1. 委托人为咨询人提供如下条件（包括资料、数据等）：

提供本阶段前期咨询工作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如下：

a. 工作要求

b. 项目前期资料

2. 提供上述条件的时间及方式:

a. 以上资料和配合工作由委托人按照咨询工作进度要求提供给咨询人。

六、保密条款

1. 保密范围:

未经对方允许,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涉及工程的有关资料泄露给与本工作无关的第三方。

2. 保密期限: 长期。

七、实施风险责任

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按如下方式承担:

1. 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

2. 按照约定承担 ☐ 约定承担方式如下:

衡量受直接损失事项与咨询人承担咨询工作的哪部分有关,咨询人退还相应部分之扣除税金后的咨询工作费用。

八、验收标准及方法

1. 验收时间、地点: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确定验收时间和地点。

2. 验收标准:

a. 按委托人及使用单位要求。

b. 按发改部门要求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深度。

3. 验收方法:

由委托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方案汇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并通过发改部门审批,取得立项批复。

九、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计费说明: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收费依据 1999 年国家发计委颁发的《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广东省物价局计划委员会转发《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文所载标准,以

相关部门审批（或经采购人确认）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计费基数，并结合《关于香洲区落实习惯过紧日子的若干措施》文件规定按 60%折算后乘以中标费率得出金额计取为本工程前期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调整系数：行业调整系数 0.7（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暂定合同价：104305.00 元（含评审费）。

合同价是咨询人正确、全面完成招标文件或询价函及本合同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完成本工程相关服务以及本合同要求的其他工作等全过程的所有费用如：野外调查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费、人工费、资料装订费、交通费、加班费、利润、税金、各类保险等，以及用于评审时发生的含评审费、专家费、专家交通费、宣传、汇报（含影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等的一切费用都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咨询人不得要求委托人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咨询人可申请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20%，咨询人完成成果文件编制，达到送审要求取得事前绩效并取得立项批复后，支付至经采购人确认金额的 80%；取得概算批复后，办理完成结算，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付款时间内将付款申请提交财政审批部门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甲方不承担因财政审批程序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的，其审计结果对咨询单位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有关单位办理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的依据。若出现超付，投标人要在采购人发出退款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无条件退还超付部分的款项。如不退还，采购人将报请主管部门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

付款前，咨询人开具发票，费用由香洲区财政局审批后支付至咨询人指定的银行账号，具体到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咨询人谅解此情况并不视为委托人逾期支付。

十、委托人的义务

1. 及时为咨询人提供项目前期相关资料。

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发生重大变更，以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咨询人不得要求进行经济索赔，但委托人可顺延工期或按现状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3. 咨询人依约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十一、咨询人的义务

1. 项目评审时发生的评审费、专家费、专家交通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咨询人应自行承担，若咨询人拒绝承担费用的，委托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抵扣的，咨询人应补足。

2. 咨询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成果文件，且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3. 咨询人对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成果文件错误、不准确、不完善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除自费负责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咨询报酬，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4. 委托人有权询问、监督、检查咨询人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向咨询人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咨询人应无条件配合委托人的监督和检查。

十二、违约责任

1. 咨询人未按照委托人要求的工期内提交成果，每延误 1 天扣除合同金额的 5%。由于咨询人原因导致工期累计延误超过 10 天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要求咨询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2. 因咨询人原因致使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其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咨询人应修改完善，否则委托人不予支付费用。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

3. 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亦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返还委托人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全部提交给委托人，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由双方再行协商。

5. 违约方除承担前述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并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6.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以采购文件为准。

十三、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十四、合同的解除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在 15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其他约定情形：

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

- (1) 双方再行协商。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 1.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
- 2. 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申请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补充约定

双方确定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书。

其他需要补充约定的内容：乙方（咨询人）授权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顺烽分公司为发包人提供本合同的咨询服务，乙方（咨询人）委托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顺烽分公司直接向发包人收款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咨询人）委托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顺烽分公司收款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分公司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盖章):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司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街道港昌路 123 号	公司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西京三号 3 号楼 1901 室
电话: 0756-8309022	电话: 029-88442109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E-mail: /	E-mail: /

附件：收款委托书

委托书

致：

我单位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因业务需要，现委托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顺烽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单位与贵公司签订的项目：珠海市香洲区拱北街道港昌、前河、婆石、夏湾社区老旧小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前期咨询合同进行代收款并开具发票的工作。在代收款过程中，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

代理单位无权转换代理权。

特此委托。

代理单位名称：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顺烽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6MAD68R9M03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勒流社区政和中路4号勒水名筑415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账号：44050166733900001114

委托单位：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单位：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顺烽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日

